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1,861 億 1,210 萬 2 千元(詳表 1)，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79 億 7,657 萬 6 千元(減幅 8.8%)；歲出合計 1,350 億 4,72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減少 42 億 8,225 萬 1 千元(減幅 3.1%)，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項下編列 6 億 2,35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績效獎勵 5 億元及私劣菸品查緝 1 億 2,350 萬元。

表 1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4 及 115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歲入		歲出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4 年度
財政部	15,275,597	17,534,398	13,509,897	13,235,209
國庫署	3,092,270	3,094,427	106,875,329	113,338,456
關務署及所屬	147,592,703	163,055,492	8,167,425	7,441,532
國產署及所屬	20,118,121	20,370,870	4,182,915	3,156,204
財政資訊中心	33,411	33,491	2,311,634	2,158,050
合計	186,112,102	204,088,678	135,047,200	139,329,451

說明：114 年度為預算數(含追加預算)，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所屬預算書。

謹就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七、自 108 年起違法菸類查獲數量概呈下降，且 113 年違法菸類查獲數量為近 8 年新低，間有不實支領查緝與檢舉獎勵金情形，亟待與相關機關共同檢討改善，以杜絕不法情事

國庫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1 億 2,35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項下編列「一般性財務補助-國庫署」1 億 2,350 萬元，主要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等相關經費。經查：

(一)加強查緝私劣菸品維護消費者安全，係國庫署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內容

「菸酒管理」係國庫署 6 大核心工作之一，該署研擬之「健全菸酒管理」為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目之一，預計辦理 1. 持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2. 賡續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維護國人飲酒安全；3. 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國庫署表示，查緝走私菸品向為該署重點業務，並與地方政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及關務署等查緝機關建立從邊境到市面、從進口業者到零售點之查緝機制，先前為因應菸稅調漲提高菸品走私誘因，財政部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及「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下稱策進計畫)」，並統合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依查緝權責分工落實執行及適時修正策進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供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各為 1 億 2,350 萬元，合計 2 億 4,700 萬元。

(二)113 年違法菸類查獲數量為自 106 年來新低，允宜滾動修正策進計畫，以提升查緝效能

彙整 106 年至 114 年 9 月底止之違法菸類查獲數量(詳表 1)，自 108 年起違法菸類查獲數量概呈下降，113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查獲違法菸類 1,120.34 萬包，更為近 8 年來(106 至 113 年)新低；詢據國庫署說明，主要係以往邊境走私菸品轉變為國內產製私菸之地下菸廠，且地下菸廠由大型製菸設備違法製菸，轉變為地點分散且規模小型化，致使每一案件之查獲數量降低，查緝困難度亦增加，爰允宜滾動修正策進計畫，以提

升查緝效能。

表 1 106 年至 114 年 9 月違法菸類查獲數量表

單位：萬包；%

年別	地方政府		通商口岸				合計= (1)+(4)
	數量(1)	占整體查 獲比率	關務署 (2)	會同相關 單位(3)	小計(4)= (2)+(3)	占整體查 獲比率	
106	974.38	46.70	21.43	1,090.69	1,112.12	53.30	2,086.50
107	995.02	55.23	44.15	762.58	806.73	44.77	1,801.75
108	1,742.53	75.15	33.27	543.04	576.31	24.85	2,318.84
109	1,588.43	76.56	6.99	479.42	486.41	23.44	2,074.84
110	1,396.57	86.40	16.51	203.24	219.75	13.60	1,616.32
111	1,476.70	94.39	4.37	83.32	87.69	5.61	1,564.39
112	1,515.48	82.43	122.20	200.80	323.00	17.57	1,838.48
113	846.42	75.55	212.94	60.98	273.92	24.45	1,120.34
106-113 平均值	1,316.94	73.05	57.73	428.01	485.74	26.95	1,802.68
114/9	780.80	71.68	204.16	104.40	308.56	28.32	1,089.36

資料來源：國庫署。

(三)司法機關查獲不法人員勾結私菸集團不實支領查緝與檢舉獎金，允宜與相關機關共同通盤檢討相關辦法及措施，避免再度發生

財政部依菸酒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違規菸酒案件，查緝機關之獎勵金，...，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 600 萬元為限；其因檢舉網路違規菸酒案件而查獲者，檢舉人之獎勵金以給獎基礎 20%計算，因檢舉網路以外違規菸酒案件而查獲者，檢舉人之獎勵金以給獎基礎 30%計算，每案最高額均以新臺幣 480 萬元為限。」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查緝機關及檢舉人之獎勵金 4,715 萬 2 千元及 2,210 萬 1 千元。

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 年 7 月 10 日新聞稿¹指出，該署偵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偵防分署林○○等人，利

¹參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官網首頁/電子公布欄/新聞稿，網址 <https://reurl.cc/K9RYbm>，最後瀏覽日 114 年 10 月 15 日。

用我國請領私菸案件「查緝獎金」、「檢舉獎金」規定及制度之各種漏洞，勾結私菸集團製造假績效並詐領檢舉獎金²等，業經偵查終結起訴，並求處重刑。據國庫署說明略以，地方政府請領獎勵金時，應檢具載有查獲私菸數量及違法器具等之現場處理紀錄表、判決書或裁處書及請領獎勵金案件查詢回傳表等具體違法事證，該署依據其沒收或沒入私菸數量及市價等相關違章事證計算核發獎勵金。此外，為避免查獲之私菸原料及器具再度流供非法用途，財政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確實依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沒收或沒入後，儘速銷毀，將賡續責請地方政府依法查處及嚴謹處理違章案件，以遏止不法。另為強化菸酒獎勵金之請領程序及管理機制，目前已函報行政院修正獎勵辦法，後續將辦理法規修正預告等事宜。基此，國庫署雖未支領獎勵金，惟宜與相關機關共同通盤檢討相關辦法及措施，強化勾稽及實地查核並滾動調整，以避免再度發生因制度上存有漏洞，而遭不實領取獎勵金情事。

綜上，自 108 年起違法菸類查獲數量概呈下降，且 113 年違法菸類查獲數量為近 8 年新低，主要係以往邊境走私菸品轉變為國內產製私菸之地下菸廠，而地下菸廠地點分散且規模小型化，致增加查獲難度，另間有不實支領獎勵金情形，亟待與相關機關共同就法規面及實務面檢討改善，以杜絕不法情事。

²新聞稿指出，該案查獲「阿厝私菸案」檢舉獎金 187 萬 6,980 元、查緝獎金 33 萬 130 元；「阿三走私案」檢舉獎金 214 萬 3,095 元、查緝獎金 54 萬 1,492 元、「四哥私菸案」檢舉獎金 347 萬 4,602 元、查緝獎金 231 萬 6,401 元、「玉凌私菸案」檢舉獎金 183 萬 3,300 元、查緝獎金 122 萬 2,160 元，其以假績效創造累計之 4 億 2,975 萬 6,081 元行政罰鍰，但對「舉手戶」毫無行政執行之實益。